

## 【附件五】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
(本國人士適用)

本校業務承辦人

(簽章處)： \_\_\_\_\_

附件：計 \_\_\_\_\_ 件

所屬時間	113 年 4 月 22 日	預算科目			
用途說明	113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-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交通及工作補助費 【交通費】日期:113/4/20 地點： _____ *台鐵： _____ 站- _____ 站( _____ 號)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程) _____ + _____ = _____ 元 *客運(附票價表)： _____ 站- _____ 站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程) _____ + _____ = _____ 元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*上列費用合計 _____ 元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補助費\$1,200 元				
費別或摘要	交通費及工作補助費				
應領金額	新臺幣(大寫) _____ 元整				
所得稅金額 【說明 2】	\$0.-	補充 健保費	\$0.- (他項免扣費請附證明),他項所得扣繳金額如說明 3	實領 金額	\$
服務單位			職 別	教學支援工作人員/專職族語老師	
身分證字號 【說明 3】			領款人	(簽章)	
戶籍地址					

匯款資料	戶 名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	局號： _____	；帳號： 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	銀行名： _____	；分行名： _____	；帳號： _____	

## ※說明：

- 1、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提供時，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；若涉及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2、**給付現金時，所得稅(應領金額\*扣繳稅率)逾 2,000 元，應代扣所得稅**，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(1)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(50)，稅率 5%；(2)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(9B)，稅率 10%；(3)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代號 91，稅率 10%。
- 3、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兼職薪資所得(50)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，執行業務所得(9A、9B)、股利所得(54)、利息所得(5A、5B、5C、52)及租金收入(51)單次給付達 NT\$20,000 元，**應按規定扣取 2.11% 補充保險費**；未達者，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**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，應於受領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。**
- 4、本國人如已除戶或雖有戶籍但全年未入境，屬稅法所稱非居住者，請改填外僑人士適用領款收據。
- 5、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閱總務處網頁(<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index.aspx>)出納組/所得稅之「**所得稅代扣注意事項**」及「**9B 及 50 之區分經費來源**」。
- 6、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；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；**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，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。**